

采购合同

采购方:瑞安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供应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瑞安市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瑞安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2024年瑞安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辆采购 标项（二））项目（项目编号：RAZG2024084）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免费保修期	品牌
	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XMQ6850DG BEV	14	辆	790000	11060000	61月	金龙
合同总价		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元整 小写：11060000						

注：合同价格应为承包完成本次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合同价格是指指包括设计、制造、货物款、质保期内所需耗材、专用工具、包装、保险（出厂至完成上牌交付使用之前的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使用地上牌手续及费用（车辆购置税及交强险除外）、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二、设备的交货和项目验收

1、到货

车辆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

2、安装

（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乙方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甲方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货物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甲方将对货物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调试

货物就位、校准后，乙方应按事先被甲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货物进行调试，并对货物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货物验收完毕后提交给甲方，但乙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设备进行

功能与性能测试，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负责解决在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

4、设备交货

(1)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2)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45____日历天运送至指定地点。

5、项目验收

(1) 车辆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技术文件资料的交付

设备交货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货物布局图等相关图纸，使用说明。

(2) 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清单。

(3) 货物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中文技术资料、中文操作手册和相关图纸等。

(4) 电气原理图。

(5) 整车线路图。

(6) 货物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 ▲免费质保期：整车保修免费质保期____61____月。

(2) 质保期从车辆上牌并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

(3) 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质保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也须执行。

(4) 乙方须对整车质量负责，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5)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 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采购人认可的国际标准。

(7) 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8)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在质保期内应建立互信机制，明确维修保养日期，定期上门例行检查和回访，并建立相关档案。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与用户建立长期的维修保养合作关系，

提供终身优质服务，并在更换配件上给予优惠。

2、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在质保期内车辆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迅速作出反应，1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即使在质保期满后也保证甲方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并能方便的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

(2) 车辆就位、调试结束后，乙方应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甲方的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并确保甲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

(3) 技术咨询服务

①乙方的技术专家应为甲方提供全年 24 小时全天候的产品或技术方面的电话咨询。

②根据甲方要求帮助甲方解决实际应用问题，并负责解释造成这种问题的主要原因及如何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乙方须提供专用的售后服务电话，责任工程师的手机、电子邮件地址等通讯方式，以确保 24 小时内随时可以联系到解决问题的责任人。

四、合同条款

1、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20 万元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车辆完成上牌投入运营后予以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车辆上牌完成投入运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 车辆运营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车辆运营二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

(5) 整车质保期满（以投标文件承诺的整车质保期为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 务无任何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款项。

五、其他要求

1、上述设备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制造厂商出厂的原装配置。乙方应对清单中所列设备及其所有附件和配置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设备或内容进行报价。

2、乙方的投标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阐述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明确设备、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和数量，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5、乙方在车辆到货、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侵权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项目质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心组织，确保质量达到优良标准，随时接受采购人代表及有关部门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七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七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并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5、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双倍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继续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采购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3、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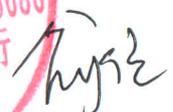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